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張○宸　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妍　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姜怡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俊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張○宸為未滿18歲之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（包含父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謂「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」，稽其立法理由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定之請求事件，例如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事件（如同法第1146條、第1164條、第1225條所定事件），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（如同法第1149條所定事件）等始足當之。倘原告係基於借名登記等契約關係而為請求，縱其係因繼承而取得該等契約上權利，本質上仍屬普通民事訴訟，而非家事事件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張○銘於生前與被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（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），由張○銘以現金出資成為高鮮商行及大食代商行之實際合夥人，被告為其出資額之登記名義人，嗣張○銘於民國113年12月1日過世，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依法已告終止，原告二人為張志銘之繼承人，詎渠等請求被告返還前開出資額竟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541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高鮮商行及大食代商行之出資額，並將該出資額變更登記為原告二人所有等語（見本院家繼訴字卷第9至21頁）。核其請求權基礎，係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原告二人僅係因繼承而取得該公同共有債權，依上說明，非屬其他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之家事事件，而為一般民事訴訟事件；又被告住所地位在嘉義市東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不具任何管轄因素而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